

#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AB 岗制度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AB 岗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AB 岗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海拉尔区政府领导班子建设，推动区政府各项工作协调有序、务实高效开展，切实形成协同联动、共负其责的工作合力，现结合实际制定 AB 岗制度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。

### 二、AB 岗设置

AB 岗设置综合考虑班子成员责任分工及工作关联度，确保一方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另一方能够迅速补位、无缝衔接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协同配合。岗位具体设置如下：

区委副书记、区长于民负责 AB 岗制度总体统筹协调。

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白铁柱与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孙振皓互为 AB 岗。

区委常委、副区长李俏与区政府副区长张艳华互为 AB 岗。

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局局长滕立山与区政府副区长阿

拉木斯互为 AB 岗。

区政府副区长王振平与区政府副区长于安互为 AB 岗。

### 三、工作职责及要求

（一）A 岗责任人因出差、事假等原因离岗期间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 B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B 岗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向 A 岗责任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AB 岗责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，对于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B 岗责任人应及时与 A 岗责任人沟通协调，共同研究处理。

（三）A 岗责任人离岗时，应提前向 B 岗责任人做好工作交接，告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、待办事项及注意事项等。A 岗责任人返岗后，B 岗责任人应及时向 A 岗责任人交接工作，确保工作连续性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